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1) 獨立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

**及**

**(2)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由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及各稱為「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寄發本集團之年報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更換本集團核數師；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就(i)前核數師收到本集團一名債務人之審計確認函；及(ii)墊付資金之審計事項而言，富事高諮詢已獲委聘進行獨立調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富事高諮詢已就其調查結果發出報告。

## 獨立調查

### 獨立調查範圍

獨立調查之主要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1) 審閱本集團有關該等交易及貸款之賬簿、記錄、銀行文件及原始文件；
- (2) 對所涉及之公司及人員進行背景調查；
- (3) 與本集團管理層、該附屬公司及有關人員會面，以了解導致該等交易及貸款之情況；
- (4) 對有關公司辦公室進行實地視察；
- (5) 對涉及該等交易及貸款之第三方進行背景調查及會面；
- (6) 審查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上之所有付款，以確認是否有類似該等交易及貸款之非常規資金轉移安排；及
- (7) 編製一份報告概述獨立調查之調查結果。

### 獨立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 1. 前核數師收到本集團一名債務人之審計確認函

##### 背景

前核數師(作為其審計程序之一部分)向本集團一名債務人(「債務人」)發送一份審計確認函(「審計確認函」)，內容有關結欠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南瀛晟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之款項人民幣1,380,000元。債務人已回覆審計確認函，並指出該等交易涉及與若干名前董事之安排，且並未反映於該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中。

## 主要調查結果

就該等交易而言，富事高諮詢作出下列主要調查結果：

- (1) 富事高諮詢指出，人民幣2,872,557元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由該附屬公司轉移予債務人，詳情如下：
  - (i) 金額人民幣600,000元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由該附屬公司轉移予債務人。富事高諮詢獲該附屬公司及債務人告知，有關轉移乃用作根據該附屬公司與債務人就海南之賽馬項目（「賽馬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服務合約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之補充服務合約償付部份費用。根據可得之文件顯示，該附屬公司與債務人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終止協議，並協定最終合約費用為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之差額（「未支付合約費用」）已由該附屬公司悉數償付；及
  - (ii) 金額人民幣2,272,557元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由該附屬公司轉移予債務人。債務人其後將人民幣2,272,557元轉移予並非本集團旗下成員之四名個人及兩家公司（「該等收款人」），詳情如下：
    - (a) 人民幣131,120元予個人A；
    - (b) 人民幣18,880元予個人B；
    - (c) 人民幣50,000元予個人C；
    - (d) 人民幣100,000元予個人D；
    - (e) 人民幣400,000元予公司E；及
    - (f) 人民幣1,572,557元予公司F。

該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已告知富事高諮詢，除最終向公司F之付款外，彼根據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前行政總裁衛國先生（「衛先生」）之指示進行該等付款，而衛先生於該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

#### *與個人A、個人B、個人C及個人D (統稱「該等個人」) 之交易*

- (2) 富事高諮詢注意到，該等人士受衛先生指示收取及處理向彼等轉移之現金，作為有關賽馬項目及海南之茶包批發業務（「茶包業務」）發展及市場研究服務之付款。除個人A為公司E之僱員外，所有其他該等個人均為衛先生業務上之相識人士。該附屬公司與各該等個人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於本公佈日期，富事高諮詢注意到，轉移予該等個人之現金已全數退還予債務人，並於其後由債務人用作償付所結欠之部分未支付合約費用。

#### *墊付予公司E之現金*

- (3) 富事高諮詢注意到，衛先生為公司E之唯一股東及法定代表。向公司E墊付之兩筆款項合共人民幣400,000元乃由衛先生指示，作為該附屬公司向公司E提供之貸款。該附屬公司與公司E並無訂立任何貸款協議。於本公佈日期，富事高諮詢注意到，公司E已將全數墊款退還予債務人，並於其後由債務人用作償付所結欠之部份未支付合約費用。

#### *與公司F之交易*

- (4) 衛先生告知富事高諮詢，彼並不知悉轉移予公司F之現金。該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告知富事高諮詢，彼於本公司管理層同意下獲授權進行轉移。富事高諮詢注意到，本集團並無直接與公司F聯絡。相反，債務人與公司F聯絡及商討作為代表該附屬公司之代理，並了解到金額人民幣1,572,557元之付款乃由該附屬公司因公司F就發展賽馬項目提供服務透過債務人向公司F支付之初步服務費。該附屬公司與公司F並無就該附屬公司委聘公司F訂立任何書面協議。富事高諮詢亦注意到，公司F於其後已將全數墊款退還予債務人。

#### *衛先生提供之解釋*

- (5) 富事高諮詢獲衛先生告知，轉移予個人A、個人B、個人C、個人D及公司E之現金合共人民幣700,000元乃根據其指示進行。根據衛先生所述，彼於進行該等付款前曾向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前主席邢偉先生（「邢先生」）口頭提及部份付款，而邢先生並無提出反對。

- (6) 富事高諮詢獲衛先生告知，除轉移予公司E及公司F之現金外，進行該等付款之目的為使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賽馬項目及茶包業務是彼為本集團物色之商機。
- (7) 富事高諮詢獲衛先生告知，除公司E及公司F外，彼須就該等收款人為賽馬項目及茶包業務進行之工作向彼等付款。富事高諮詢了解到，由於衛先生擬將賽馬項目及茶包業務保持機密，以防止潛在競爭對手知悉本公司之業務戰略，彼已選擇通過中介公司（例如債務人）向服務提供商付款。
- (8) 就墊付予公司E之現金而言，富事高諮詢獲衛先生告知，提供貸款乃為應付公司E之現金流量需要，原因為彼為該附屬公司開拓業務商機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導致公司E出現現金流困難。
- (9) 富事高諮詢了解到，個人A、個人B、個人C、個人D及公司E退還予債務人之款項人民幣700,000元已於其後由債務人用作償付所結欠之未支付合約費用。

## 2. 墊付予本集團以外實體之貸款

###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以外若干實體墊款約人民幣7,040,000元。前核數師認為，貸款之可收回性及目的是影響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工作之因素。

### 主要調查結果

受若干限制所規限下，富事高諮詢得出下列主要調查結果：

- (1) 富事高諮詢指出，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並非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若干實體墊付人民幣7,041,789元，詳情如下：
  - (i) 人民幣159,177元予公司G；
  - (ii) 人民幣200,000元予公司H；

- (iii) 人民幣200,000元予公司E；
  - (iv) 人民幣1,700,000元予公司I；
  - (v) 人民幣2,422,612元予公司J；
  - (vi) 人民幣1,000,000元予公司K；及
  - (vii) 人民幣1,360,000元予公司L。
- (2) 該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告知富事高諮詢，彼根據衛先生之指示向公司E、公司H及公司I付款。

#### *與公司G之交易*

根據富事高諮詢與衛先生之會面及對可得資料之審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轉移予公司G之現金人民幣10,359,177元是該附屬公司為協助公司G就賽馬項目與海南之潛在人士進行商討提供資金之證明。該附屬公司與公司G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根據可得之文件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公司G之未支付結餘為人民幣159,177元。富事高諮詢注意到，公司G於其後已向該附屬公司全數退還墊款。

#### *與公司H之交易*

- (3) 根據富事高諮詢與衛先生之會面，轉移予公司H之現金是該附屬公司為協助公司H償付其營運開支所提供之貸款。該附屬公司與公司H並無訂立任何貸款協議。富事高諮詢注意到，公司H其後已向該附屬公司全數退還墊款。

#### *與公司E之交易*

- (4) 根據可得之文件及富事高諮詢與衛先生之會面，墊付予公司E之款項人民幣200,000元為免息貸款，以協助公司E應付其現金流量需求，原因為彼為該附屬公司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以開拓業務商機，導致公司E出現現金流困難。富事高諮詢注意到，公司E其後已向該附屬公司全數退還墊款。

#### 與公司I之交易

- (5) 根據可得之文件及富事高諮詢與公司I之唯一股東及法定代表以及衛先生之會面，轉移予公司I之現金為就賽馬項目提供諮詢服務之付款。相關諮詢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終止，富事高諮詢獲告知終止之原因是由於中國政府之政策變動可能對賽馬項目造成負面影響。公司I其後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向該附屬公司退還全數墊款。

#### 與公司J之交易

- (6) 根據可得之文件顯示，轉移予公司J之現金為免息貸款，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悉數償付。富事高諮詢獲公司J之法定代表及衛先生告知，衛先生向公司J提供貸款乃為應付公司J之現金流量需求。

#### 與公司K之交易

- (7) 根據可得之文件及富事高諮詢與衛先生及公司K之控股公司之主席之會面，公司K之主要業務活動為物業管理，轉移予公司K之現金為該附屬公司與公司K就日後合作發展海南之保健設施之按金。富事高諮詢了解到，該附屬公司決定不再與公司K合作，而可得之文件顯示，公司K其後已應衛先生之要求向該附屬公司退還全數墊款。

#### 與公司L之交易

- (8) 根據可得之文件顯示，轉移予公司L之現金為免息貸款，而有關付款乃由該附屬公司代表其全資附屬公司海南瀛晟御馬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御馬文化」）就透過公司L作為御馬文化之代理人購買及進口四匹馬匹而作出。衛先生告知富事高諮詢，透過公司L購買所述馬匹是賽馬項目之業務計劃部分。富事高諮詢了解到，所述馬匹處於由公司L經營之農場內。除採購合約及就進口四匹馬匹之上述付款向御馬文化發出合共人民幣1,360,000元之兩張增值稅發票外，富事高諮詢未獲提供有關所述馬匹現時擁有權之文件。董事會認為，由於御馬文化已取得採購合約及向御馬文化發出合共人民幣1,360,000元之兩張增值稅發票，有關馬匹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資產。

### 3. 類似資金轉移

作為獨立調查之部分，富事高諮詢已審查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作出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上之所有付款，以確認是否有類似該等交易及貸款之非常規資金轉移安排。根據可得之文件及富事高諮詢與該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會面，富事高諮詢並無發現任何類似該等交易及貸款之非常規資金轉移。

#### 獨立調查之限制及未解決之問題

富事高諮詢遇到許多限制及挑戰，可能會限制其調查之性質及範圍。主要限制包括：

- (1) 無法取得衛先生所作指示之電子記錄。富事高諮詢了解到，衛先生就向該等收款人付款而向相關人士作出之部份指示乃透過電子通訊平台進行，而電子通訊記錄於其後已被衛先生及相關人士刪除。由於有關限制，富事高諮詢報告，其審查得出之資料可能不完整；
- (2) 由於只能進行電話訪談，因此無法核實個人C、公司I之法定代表及股東以及公司F之總經理之身份；
- (3) 無法與個人B會面。由於未能與個人B會面，富事高諮詢對債務人付款之理解乃基於衛先生所提供之資料及可得之文件而得出；及
- (4) 未能與公司L會面。由於未能與公司L會面，富事高諮詢對與公司L之交易之理解乃基於衛先生所提供之資料及可得之文件而得出。

富事高諮詢已識別下列未解決之事項：除採購合約及就進口四匹馬匹之上述付款向御馬文化發出合共人民幣1,360,000元之兩張增值稅發票外，缺乏支持文件確認御馬文化對四匹馬匹之擁有權。

儘管有上述限制，董事會認為及估計，富事高諮詢已採取適當及合理之行動，以確保獨立調查之調查結果在其專業知識範圍內之完整性及可靠性。董事會亦認為，富事高諮詢具備適當資格，並且具有進行本集團類似調查之相關資歷及經驗。



董事會亦認為，富事高諮詢明確表達之限制是由於其調查程序之性質而存在。此外，於評估中使用富事高諮詢之調查結果時，董事會及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審慎地僅就富事高諮詢之調查結果直接支持之事宜作出結論。因此，鑑於富事高諮詢之專業水平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獨立調查之限制不會對獨立調查之可靠性造成不利影響。

### **富事高諮詢之意見**

富事高諮詢認為，由於該附屬公司缺乏內部監控及適當之付款審批政策，因此衛先生當時能夠處理該等交易及貸款相關之付款，允許衛先生酌情處理此類應須受內部監控機制及內部審批程序所規限之付款。

富事高諮詢建議該附屬公司實施適當之內部監控機制，包括對銀行賬戶之使用實施適當監控，並採納涉及該附屬公司董事會成員授權之付款審批政策，以避免日後發生前核數師所識別之審計問題之任何情況。

### **特別調查委員會之意見**

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審查及接納獨立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特別調查委員會一致認為：

- (1) 衛先生就本集團取得業務商機進行該等交易，包括發展賽馬項目及茶包業務。衛先生通過中介公司進行該等轉移以保持本公司業務之機密性，及防止任何潛在競爭對手知悉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從而損害其業務前景；
- (2) 該等交易及貸款並無欺詐意圖。在獨立調查之整個報告中，富事高諮詢指出，該等交易及貸款是為本集團取得業務商機而進行，本集團並無重大損失；
- (3) 當時就該等交易及貸款進行付款乃由於缺乏適當之內部監控，此與富事高諮詢之意見一致；
- (4) 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尚有改進空間；及
- (5) 「與公司L之交易」分節所述之四匹馬匹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資產，此與董事會意見一致。

## 補救行動

根據特別調查委員會及富事高諮詢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將採取下列補救行動以解決獨立調查中所發現之問題：

- (1)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以盡量減少並非由本集團訂立之任何協議、安排或交易之任何資金流出之可能性，並透過適當及適時確定相關交易及向董事會匯報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2) 改善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匯報機制，包括每月匯報相關公司之財務及經營狀況；
- (3) 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選定附屬公司進行內部監控審查；
- (4) 獨立調查的調查結果引起對該附屬公司印章之內部監控及對以該附屬公司名義開立之銀行賬戶進行監控之關注。現任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管理層之付款權限將根據內部監控顧問之推薦建議得到加強及改善；
- (5) 董事會及其高級管理團隊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將會更定期進行審查，以確保彼等具備必要之經驗及技能妥善及有效地履行管理本集團其業務營運之職責；及
- (6) 為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高級人員進行定期培訓課程，以確保能夠實施及遵守必要之財務及內部監控措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選定附屬公司進行內部監控審查，內部監控顧問已發出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內部監控顧問已進行跟進審查，本集團已實施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糾正所發現之所有主要內部監控缺失，惟其中一項由於銀行需要較預期更長之時間進行行政程序除外。特別調查委員會將確保本集團將盡最大可能實施內部監控顧問所提供之推薦建議。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因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符合復牌指引後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趙德永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趙德永先生（主席）、*Liu Michael Xiao Ming*先生（行政總裁）及罗联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史曉磊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